

中共甘肃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省委人才小组发〔2020〕5号



中共甘肃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直有关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实施办法》已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甘肃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24日

(此件发至县市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省战略，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力度，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培养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分类管理、便捷高效”的原则，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更加精细、优质、高效的服务，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

第三条 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类高层次人才可在持卡有效期内享受相关待遇和服务。

第二章 人才分类及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主要指以下四类人才：

(一) A类人才，颁发A卡且长期有效。对象范围：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及先进集体团队带头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

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或二等奖排名前五获得者；入选“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专家、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人员；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入选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大国工匠”；世界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省科技功臣；省拔尖领军人才扶持培养对象；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二) B类人才，颁发B卡且有效期5年。对象范围：A类人才以外的省领军人才；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省级自然科学一等奖、技术发明一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三获得者；“陇原技能大奖”；“陇原工匠”获得者；中国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三) C类人才，颁发C卡且有效期3年。对象范围：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入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和省优秀专家的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中国500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四) D类人才，颁发D卡且一次性有效。对象范围：全职引进的具有学历学位的博士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按以下程序认定：

(一) 自愿申报。高层次人才按照有关规定自愿填写《“陇原人才服务卡”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二) 初步审核。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审核合格后报送行业主管部门。中央在甘单位的材料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人才办）会同省人社厅审核。

(三) 评审认定。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步意见后报送省委人才办。对可以直接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由省委人才办进行认定；对需要评审认定的，由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共同研究认定。

每年在甘肃工作3个月以上柔性引进的海内外高端人才，根据相关业绩，经“一事一议”认定后纳入相应层次人才范围。

(四) 公示颁卡。对审定的高层次人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委人才办按照人才类别颁发相应层次的“陇原人才服务卡”。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适用范围

第六条 户籍办理。各类持卡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均可在全省任一城市落户。

第七条 出入境和居留服务。符合相关规定、持外国护照入境的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办理有效期5年以内的多次往返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符合永久居留条件的，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且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第八条 社保办理。各类持卡人或其配偶、适龄未就业子女在参保登记、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认定等社保经办环节设立绿色通道，专岗快办，即时办结。

第九条 税收减免。对按照国务院规定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取得的符合相关政策的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安家补贴。全职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享受以下相关政策。

(一) 货币补贴。院士住房补贴按有关政策执行，其他高层次人才补贴标准均为20万元。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和财政供给方式分类予以保障，全额拨款单位由省财政全额予以保障，其他事业单位由省财政和所在单位按照6:4的比例分别予以保障。

(二) 其他政策。各类持卡者在兰州市购房享受当地市民购房政策同等待遇。所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条件允

许的情况下，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可提高至 12% 的最高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子女入学。全职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按照九年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两类提供以下服务。

(一) 九年义务教育。对持有 A 卡者，其子女申请转(入)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在其服务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安排学校就读。对持有 B 卡、C 卡、D 卡者，子女申请转(入)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在其父母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县(区)内，按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学校就读。

(二) 普通高中教育。各类持卡者的子女报考我省普通高中，享有与持卡人工作所在地户籍初中毕业生同等的报考资格，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持卡者的子女申请转入我省普通高中就读的，按参照与原就读高中学校类别相同的原则，结合持卡人本人意愿与实际情况，安排在普通高中入学。

第十二条 配偶安置。全职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配偶来甘工作，根据高层次人才配偶原就业情况及个人条件，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有重点、分层次协调解决。

(一) 由省市组织、编制、人社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助配合，会同用人单位协调解决，原则上参照原工作单位性

质、身份及专业专长予以安置。对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自愿参加甘肃省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聘）的，非甘肃户籍人员可按甘肃户籍人员条件报考。

（二）对自主创业的，可享受创业补贴、担保贷款等优惠政策。

1. 创业补贴。对持卡的各类人才配偶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2万元，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2. 担保贷款。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持卡人配偶自主创业给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支持，贷款最高额度15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适当提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持卡人配偶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各种形式的反担保。

第十三条 就医保障。持A卡、B卡、C卡的各类人才可以在省人民医院、省中医院、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甘肃省妇幼保健院6家省级保健基地医院享受体检、就诊、住院的绿色通道服务。经费保障按原渠道不变。

（一）体检

1. 持A卡者纳入我省省级干部体检范围，每年一次与省级干部同步参加由省保健局组织的年度健康体检，享受同

等标准。

2. 持 B 卡、C 卡者纳入我省厅级干部和正高级知识分子体检范围，由省保健局组织年度健康体检。

（二）门诊及住院

1. 持 A 卡者在指定的 6 家省级保健基地医院就诊，可预约知名专家，检查、化验、取药、住院等均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复杂病情省保健局可为其安排专家进行会诊，必要时协调国内其他医院就诊。

2. 持 B 卡、C 卡者门诊及住院均可提前与 6 家保健基地医院进行预约。就诊、住院过程中由医院为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第十四条 免费旅游。对持 A 卡、B 卡、C 卡的高层次人才，在参观省内旅游景点时，享受免收门票的优惠政策。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建立“陇原人才服务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陇原人才服务卡”工作涉及的相关重大事项。日常工作由省人社厅承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精心做好服务工作。由省人社厅牵头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实行定期更新、动态管理的网络化、信息化服务，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情况。省属各用人单位要及时向省人社厅报送、更新高层次人才信息。

第十六条 凡持卡人未滿服务期因个人原因调离我省或辞职等情况，持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其违约金计算方法为：违约金=所差服务年限×（安家费+科研和项目启动资金+其他补助）÷规定服务年限。经用人单位批准外出访学研修、提升学历等，按规定实行“服务期限制”，服务期未滿因个人原因调离我省或辞职的，参照以上办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省委人才办是实施“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的总牵头单位，全面负责督促检查、监督执行，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确保各项服务事项贯彻落实，对未按要求落实好服务工作的，对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给予通报或问责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除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外，同时享受用人单位提供的其他优惠政策。本办法相关政策与我省现行人才待遇相关的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标准从高、政策从优”的原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陇原人才服务卡”使用指南

“陇原人才服务卡”使用指南

一、户籍办理

1. 落户政策咨询单位及电话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户政科 0931-5155300

兰州市公安局户政处户政科 0931-5168461

2. 兰州市内落户受理单位及电话

兰州市公安局户政处户政科 0931-5168461

城关公安分局户政办证大厅 0931-5166041

七里河公安分局户政大厅 0931-5164079

安宁公安分局户政大厅 0931-5163604

西固公安分局户政大厅 0931-5165030

兰州新区公安局户政大厅 0931-5122433

3. 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内，审批通过办结《准迁证》。

二、出入境和居留服务

(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

1. 政策咨询单位及电话

省科技厅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处 0931-8878136 8877329

兰州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工作科 0931-8404745

2. 办结时限：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 出入境和居留服务

1. 政策咨询单位及电话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 0931-5155615

2. 受理单位及电话

兰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0931-5167268 5167270

3. 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内办结签证、停留证，15个工作日内办结居留许可，60个工作日内办结永久居留证。

三、社保办理

1. 受理单位及咨询电话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养老保险基金处 0931-7873835

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0931-7873895

2. 办结时限：受理后现场即时办理。

四、税收减免

政策咨询单位及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个税处 0931-8835120

五、安家补贴

1. 政策咨询单位及电话

省财政厅行政处 0931-8891170

省住建厅住房改革与发展处 0931-8929749

2. 按照“当年垫付、次年清算”的管理方式，在30日内由用人单位先行足额垫付，省财政保障资金列入次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次年预算批复后，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收

回的违约金按照财政拨付渠道和相应比例分别予以返还。

六、子女入学

(一) 九年义务教育

1. 受理单位及咨询电话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一处 0931-8586932

兰州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 0931-8831608

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教育科 0931-8438537

2. 办结时限：受理后即时办结。

(二) 普通高中教育

1. 受理单位及咨询电话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二处 0931-8414669

兰州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 0931-8831608

兰州市教育局职业技术教育科 0931-8801665

2. 办结时限：受理后即时办结。

七、配偶安置

(一) 受理单位及咨询电话

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二处 0931-8928444

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0931-8960582

兰州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一科 0931-8425448

兰州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0931-8856730

(二) 政策咨询单位及电话

1. 创业补贴。由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处统一受理协调。省人

社厅就业促进处 0931-8859269。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内。

2. 担保贷款。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0931-8762174。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在15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八、就医保障

(一) 体检

受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甘肃省人民医院干部体检中心 0931-8281488

甘肃省中医院体检中心 0931-2687092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体检中心 0931-8612888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体检中心 0931-8942930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体检中心 0931-8635873

省保健局 0931-4818600

(二) 门诊及住院

受理单位及提供绿色通道服务联系电话

甘肃省人民医院 0931-8281163

甘肃省中医院 0931-2687153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0931-8621611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0931-5190370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3321316002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0931-5188912

九、免费旅游

政策咨询单位及电话

省文旅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0931-8410718 8730335

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 0931-8735220

十、总监督单位及电话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0931-8928773

中共甘肃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共印1000份)